

朱和之 《夢之眼》

第一章 請把你的夢賣給我

回想起來，這是我做過最有價值的一個夢。所謂價值具體來說是五萬元，雖然聽來不多，而且我後來也做過許多賣了更好價錢的夢，但它開啟了我的賣夢事業，幾乎改變我的一生。

照理說，我已經把這個夢賣掉，不該記得任何內容，甚至連做過這個夢的印象都不會留下來。但由於某種緣故，現在它再次回到我的記憶之中，而且在經過擷取跟保存之後，鉅細靡遺地存在我的腦海裡。

我是在午睡時做了這個夢。一如往常，我在午休時很快吃完了飯，到停在河堤的車上睡午覺——說是河堤，其實是小溪整治過後的水泥河床邊緣，寬度剛好可容兩輛車通行。這段河堤尾巴是死路，沒畫紅線，附近的上班族會把車停在這裡。

二十年前我還在讀小學的時候，就曾經在報刊上看過批評「河川溝渠化」的整治方式，也就是將河床整個挖開，灌注成U字形的水泥溝渠，從此不再有土壤、水草和岩石縫隙，原生物種當然遭到全滅，事實上等於奪走河流的生命。我一直以為，在二〇一〇年代後期的今天，臺灣的自然保育觀念應該有些微的進步才是，然而這條小溪卻是到最近才被這種愚蠢的方法「整治」完成。

無論如何，我卻因此得到一處睡午覺的好地方。河堤外就是關渡平原，擁有臺北市內碩果僅存的稻田。雖然盛夏時節停在豔陽下的車子等同於一具烤箱，在裡頭休息等於烤肉。但從秋天開始，稻田邊的河堤就成為睡午覺的絕佳場所。拂過稻浪的長風極其舒爽，能將人從煩擾的現實世界輕輕拔起，暫時忘了自己身在何處。

下雨天最有詩意，我喜歡看著擋風玻璃上綻放點點水花，把外界徹底隔絕，只剩下車頂鐵皮滴滴答答的聲音。冬天再冷也沒關係，車上備著毛毯和枕頭，盡可以舒舒服服地睡個好覺。

剛到這家出版社時我還不敢翹班太久，總是匆匆趕來小睡一下就回去。只要能睡著，即便短短五分鐘，甚至僅僅一瞬間進入睡眠狀態，整個人都能夠像重開機般變得清爽不少，足以應付辦公室裡一整個下午的沉悶氣氛。後來混得久了，人也皮了，漸漸越睡越久，甚至醒來後還從容地抽一兩根菸再回去。

這是一個像我這樣沒出息的上班族所能做的最大逃避與抵抗，想想真是寒酸而卑微。但也就是這麼一個習慣，讓我做了美妙的好夢，帶來大翻身的契機。

那是一個極為真實的夢。

我左手握著一顆網球，黃澄澄綠鮮鮮，毛茸茸的觸感格外分明。我站在底線，用握著球的左手騰出食指掠了掠兩邊髮梢，彎腰把球在PU地面上拍了又拍，然

後往上一拋，弓著身體使盡吃奶的力氣揮拍發球。

「啵！」地一聲，那球懶洋洋地越過球網，毫無威脅性地落在發球區的正中間，眼看就要遭到對手痛擊。然而費德勒優雅地跨了一步，輕輕地把球回到我的正手拍前，讓我輕鬆地再打過去。對，羅傑·費德勒，就是那個網球史上的老山羊 GOAT——Greatest of All Time，正在和我對打。

出於某種幸運的原因，我得以和費德勒打網球，而他為了服務球迷，總是把球回到我的拍前。羅傑不愧是羅傑，無論我打過去多少鳥球、弱球、不按球理的怪球還是觸網亂彈的球，他都能輕易撥回來，甚至製造一點恰到好處的難度，讓我跑個幾步伸長手臂剛好能救得到，享受全力以赴對打的快感。

我記得阿格西在他的自傳裡說，每個網球選手的擊球都具有獨一無二的質感，當你的球拍擊中來球時可以清楚辨識出來。這跟每個人的施力和手腕旋轉方式等等有關，簡直像指紋或虹膜一樣可靠。如此說來，費德勒的擊球是世界上質感最好的了，儘管我並沒有跟其他網球好手對打過，但我就是知道這一點。怎麼可能有人打過來的球能夠像他那樣，如同純淨的暴雨般衝擊你又洗滌你，將你徹底擊垮又給你最終極的救贖。

我心中閃過一個念頭，既然是跟費德勒打球，應該到草地上才過癮吧。正這麼想時，我們已然置身溫布頓中央球場。球在草地上的速度變得飛快，而我們的對打猶如駕駛一輛性能絕佳的跑車，徜徉在優美的瑞士山間公路。就算駕駛人沒有高超的技術，車子也能對所有操作提供最美妙的回饋。

然而草地上的球實在太快了，而且進入決賽圈的場地，經過球員們數日來的激烈踩踏之後變得土壤裸露、凹凸不平，使得球的彈跳增加許多變數。這時費德勒將球打到右邊底線，我眼看追不上卻仍拚命衝過去，無論如何想要救到這顆球。場地忽然變成紅土，球在觸地的瞬間頓了一頓大為減速，我靠著一個滑步，發出納達爾式的呻吟撥腕一勾，形成一個穿越球。費德勒沒料到會有這番變化，竟來不及反應，任球從他身旁穿過。

他露出招牌微笑，高舉球拍鼓掌稱讚我的表現。

我們繼續打球，兩面球拍充滿節奏地發出啵、啵的聲音。我們對抽越來越快，聲音也越來越急。

啵！啵！啵！

費德勒不斷打我的反拍，啵啵聲在我左耳邊迴盪著。

啵！啵！啵！



啪！啪！啪！

左邊不斷傳來敲擊聲，頑固而執拗，好像睡覺時有個硬物壓在後腰上令人難過。我睜眼醒來，想起自己躺在放倒的駕駛座上入睡，夢境瞬間消退，感覺很不舒服。

啪！啪！啪！

我抬頭一看，有個戴圓框眼鏡、留絡腮鬍渣，身穿黑色圓領衫的男人用手掌拍打車窗。我嚇了一跳，把車窗拉下十公分，不悅地問：「有甚麼事嗎？」

「請把你的夢賣給我。」他語調平實而懇切地說。

「甚麼？」

「我等這一天很久了。」他雙掌交疊，帶著一種踏破鐵鞋、歷盡風霜後的沉鬱低回，「每隔一段時間，都會有一個不世出的夢者，為我們帶來革命性的好夢。你剛才的夢就有這樣的潛質，真實、美好、純粹，令人感動。」

幹，拄著疍的！我心裡嘀咕道在荒僻的河堤上睡覺還是太危險了，右手下意識地伸出去轉動鑰匙發動引擎，想趕緊離開。

「等一下，請你別走！」他稍微提高聲音，「我出兩萬五！」

我捲上車窗，打進 D 檔，放下手煞車，正要踩油門時，他一手拍在引擎蓋上，帶著無比堅毅的決心說：「三萬五！我絕不能讓這麼完美的夢境眼睜睜從我眼前跑掉！」

「你到底在說甚麼？」

「就是剛才那個和費德勒打網球的夢，我等了很久才找到這種等級的好夢！」

費德勒？

我整個傻了，一度飄散無蹤的夢境再次跑出來，連夢中的觸感和心情都非常清楚。

「看來你終於明白了。」他站直身子把衣服拉扯整齊，「就用五萬塊賣給我吧，對於初次洽購的夢境，五萬已經是我權限內的最高價格了。」

「你怎麼知道我剛剛做了甚麼夢？」我訝異之餘更覺得有點毛骨悚然。

「先別說這個，你的夢已經開始消散，解析度降低就不值錢了，快開門！」他不知從哪裡掏出一頂白色安全帽托在手上，渾身散發著戰鬥氣息，彷彿在傷停補時期間企圖力挽狂瀾的頂尖球員，專注而冷靜。

我不知怎麼照著他的話應聲打開車門，他俐落地把安全帽罩在我頭上，按了幾個按鈕，我耳邊瞬間「嚶！」地響起一陣高頻噪音，但也沒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覺。

「趕上了。」他把安全帽拔起，轉了轉後面的旋鈕，就有一顆紅白兩色的膠囊掉出來，簡直跟轉扭蛋一樣。他把膠囊放進一個像濃縮咖啡機的儀器裡，檢視屏幕上的數據，滿意地道：「清晰度高達萬分之九九九九，擷取得很完美。」

「這是甚麼？」我好奇地問。

「生物神經網絡儲存裝置 BNND。」他抬起那顆膠囊向我展示，我這才發現他戴著白色手套。

「裡面存了甚麼？」我很自然地伸手想去拿那顆膠囊，他警覺地縮手。

「裡面是你的夢。」他把膠囊裝進一個精巧的小玻璃瓶裡。

「甚麼夢？」這時我才發覺，自己完全不記得剛才做了甚麼夢。

「和費德勒打網球。這個夢不僅營造出費天王細膩的球感，自己也跑動揮擊

得很過癮，而且還在硬地、草地和紅土三種場地上進行，真實度很高，是絕佳的體驗型夢境，市場上很搶手。」他初次露出笑容，「尤其是救球時那聲納達爾式的叫喊，非常有幽默感，客戶一定愛死了。」

費德勒？納達爾？我一點印象也沒有。

他把那頂「安全帽」折疊成一小片，收進口袋裡，同時遞來一張名片：「抱歉剛才太過緊急，所以還沒自我介紹。我叫莫費思，請多多指教。」

我接過一看，紙質絕佳的純白美術紙上只用打凸的方式刻著「DreamEyes 莫費思」幾個字，其他甚麼資訊都沒有。正疑惑間，莫費思已掏出一疊千元大鈔，如同點鈔機般飛快地在鈔票側邊理過一遍，然後恭敬地雙手交給我：「這裡是五萬元，請你點一下。」

「沒關係，不用點了。」我還在懵懂之中，順手接了過來。

「跟你合作非常愉快！」莫費思坐進旁邊另一臺頂上裝著不明探測器，類似估狗街景車的車子裡，隨即發動引擎。「對了，還有一件事。」他從車窗裡探出頭來，「你有非凡的創造力，將來必定可以成為一個偉大的夢境藝術家。相信我們很快就會再見面！」



莫費思走了之後，我在河堤上坐了很久，看著眼前綠油油的稻田連抽了五根菸。

這裡的稻田一年兩獲，水稻生長的速度比想像的快很多。我經常一邊默默抽菸一邊看插秧機迅速地把秧苗插滿整塊田地。播種之初農人偶爾會噴點藥，但接下來好幾個月都不見人影，任由稻子自己長高，再轉黃結穗低下頭來。盛夏時農人會趁著一個好天氣來割一期稻，收割機沿著大片稻子的邊緣開過，剃頭般吃掉一道，讓人想起小學時觀察蠶寶寶吃桑葉的模樣。

蠶寶寶會邊吃桑葉邊從屁股排出一厘米立方的黑色大便，收割機則是把打下來的稻稈從車尾排泄在地上。總會有十幾隻鷺鷥跟在收割機後面搶食散落的穀粒，大部分是小白鷺，也有大白鷺或黃頭鷺，牠們像是被一條彈簧鍊子綁在車尾似地，當收割機走得遠了，落後的幾隻就會拍拍翅膀小跑小飛幾步追上前去。

我喜歡這樣的情景，可以盯著看上老半天。但我永遠不記得兩次收割的具體時間，只是看田裡不斷反覆放水、抽苗、變綠、轉黃、收割，最後剩下一排排黑褐色的稻根和泥土。

也有幾次，不想回去上班的心情實在太過強烈，我還會走下河堤，踩著田埂和給水路的水泥溝邊漫無目的前進，看清澈的水流和無處不在的粉紅色福壽螺密集卵塊，偶爾也會充當正義魔人把幾團卵塊踢到水裡去。一回神時，自己往往已經走進五、六百公尺外的稻田深處，站在整片藍天和稻浪之間。

我曾遇到一個玩遙控直升機的，和他聊得很開心。我好奇問道，這裡的農夫怎麼都這麼勤奮，住在臺北還繼續種田，沒一塊荒廢的。他笑說，很多地主是拜

託別人來種呢，因為田地荒廢的話地主就不能加農保和領老農津貼了。其實他們都在等地目變更，有一天改成住商用地蓋大樓就賺翻了。

希望政府挺住，不要變更地目啊，不然我就沒地方睡午覺了。那時我說。

對啊，那我也沒地方玩遙控飛機了。他讓直升機帥氣地翻了兩個跟斗……

然而剛才到底發生了甚麼事呢？那個叫做莫費思的男人，用五萬元跟我買了夢，等於我一個月的薪水。我從口袋掏出那一疊簇新的千元大鈔，摸了摸浮水印，轉轉角度觀察防偽墨水的顏色變化，怎麼看都是真鈔。但我完全無法理解這一切，而且現在一點都想不起來剛才的夢境。照他的說法，我在夢中和費德勒打網球，還發出納達爾的喊叫聲……嘖，到底甚麼跟甚麼。

要不是有這疊鈔票，我可能會開始懷疑這一切根本沒有發生過。但夢是可以被提取買賣的嗎？莫費思怎麼會知道我做了夢，又怎麼願意用這麼高的價錢把夢買走？



莫費思給我的鈔票近乎全新但不連號，是行家的手法。起先我還小心地拿去便利商店買東西，看著紙鈔安然無事地通過驗鈔機，又拿幾張混在其他鈔票裡存進銀行，結果完全沒有問題，是貨真價實的新臺幣。

意外之財來得快去得也快，我還掉一半卡債，買幾本書，找家好餐廳敞開來吃了一頓，開了一瓶尚想很久但從來都買不起巴羅羅，買了兩件襯衫（現有的衣服都已經穿了好幾年，甚至領口磨損了），順便幫車子做了大保養，換掉早就胎紋過平的四個輪胎。

如此只剩下三百多塊零錢，我全部送給常在永康街附近看到的一個流浪漢。他長得有點像《霹靂遊俠》的主角大衛·赫索霍夫，所以我擅自在心裡暗暗叫他李麥克。李麥克收下錢時顯得理所當然，只是嘴裡嘟囔了一下，似乎在說：「謝了，夥計。」但也可能是我聽錯了。

不久之後莫費思再次到河堤來找我。

這天我並沒有做夢，莫費思是專程來洽談的。他開著上次那臺古怪的街景車，穿著和上次一樣的衣服，開門見山說：「你上次的夢賣了一個好價格，我們內部評價很高，希望跟你長期合作。」

「你們到底是做甚麼的，怎麼會知道我做了夢？」我問。

他指著車子說：「這是我們的偵夢車，只要有人正在做夢，我們就可以從他的腦波探測出來。」

「就靠這臺車？臺北這麼大，人這麼多，要怎麼測？」

「嚴格來說，是把每個人手機測到的腦波訊號放大、篩選，找出有潛力的夢者。等接近到一定距離，就可以直接把腦波放大觀看。」

「等一下，你說手機會傳腦波訊號給你們？」

「對啊，現在所有的智慧型手機都內建腦波偵測功能，你不知道嗎？」他顯

得很詫異。

「怎麼可能！」我疑惑地把手機翻來翻去，沒想到它看似無辜的外表下卻藏了這麼邪惡的功能。

莫費思取出之前那頂安全帽，自信而篤定地說明：「這是我們 DreamEyes 最新版本的 Dreamsphere X，是改變人類文明的偉大產品。」

「這是某種 3D 技術或 VR（虛擬實境）嗎？」

莫費思淡淡一笑：「VR 那種低階產品騙騙小孩子還可以。Dreamsphere 採用的是美國軍方開發的尖端技術，被形容為外星科技，它直接對使用者的大腦進行深層互動，不僅可以提取夢境，也可以在腦內創造全方位的感官體驗。用說的很難解釋，請你直接試試看。」他把那頂有如 F1 賽車安全帽卻又更加具有時尚感的 Dreamsphere 遞給我，同時給我一顆寫著 Official Introduction 的膠囊讓我吞下。

我把 Dreamsphere 小心翼翼地戴上，奇怪的是它的鏡片不透光，一戴上就陷入完全的黑暗。不，不僅是視覺消失，一瞬間全身感官都不見了，所有訊號都被切斷，彷彿靈魂出竅，再也無法感覺到自己的身體。

我還來不及驚恐，這時耳邊「嚶」地一響，忽然間五感全開，眼前閃耀起一片星辰，肌膚感覺溫煦和風吹過，鼻中聞到清雅花香。

「歡迎來到『真實世界』。」耳際傳來摩根·費里曼的溫厚嗓音，「我們用眼睛張望這個世界，但人類的視覺並非從眼睛產生，而是由視覺皮質解讀眼睛傳來的訊號，加以組織成有意義的畫面。不僅視覺如此，聽覺、嗅覺和觸覺也都一樣。也就是說，人的所有感覺其實都在腦中發生。」

這時我覺得自己飛了起來，直入浩瀚宇宙，懸身在壯麗的銀河和星雲之上。就跟莫費思說的一樣，3D 電影或 VR 甚麼的都太假了，此刻我是真的處在宇宙中。

「很美妙的感覺，對吧，而且極度真實。人類目前為止的聲光娛樂，都是透過虛擬影像和聲音來欺騙我們的意識。不過大腦十分聰明，再怎麼擬真的效果都還是騙不了它。但如果我們直接在大腦裡面創造感覺會怎麼樣呢？沒錯，就是你現在體驗到的，全身全神的真實體驗。」

我忽然飛進一片熱帶叢林，巨大的葉片刮過我的臉龐，怪鳥啼叫喧囂刺耳，潮溼的泥土氣味直鑽腦門。忽然一陣大浪把我打進海洋深處，巨大的水壓使我不斷翻滾，無法看清眼前景象。當氣泡散去，一頭大翅鯨向我遊來，在我面前條地轉身，用牠清澈的眼睛看著我。牠的瞳孔裡映著一片草原，而下一刻我已置身在那風光明媚的草地上，愉悅已極。

「眼睛、耳朵和皮膚等器官都會老化、受傷，感覺能力也會變得遲鈍。但如果不透過器官，由大腦直接作用來產生知覺，那將是最純粹的，比真實還要真實的感覺體驗。其實這樣的經驗人人都有，而且每天都在發生——是的，這就是我們的夢。」摩根·費里曼懇切地道，「體驗夢境，體驗最純粹真實的知覺，就在 DreamEyes Dreamsphere X！」

我所有的感覺在一瞬間隨著一道光消失在遠方，意識短暫落入無邊黑洞，接著感官重新開啟，我又回到現實世界。

「你說得沒錯，這真是外星科技。」我難以置信地取下 Dreamsphere 仔細端詳，「有這玩意兒，別說電影電視走入歷史，人也可以不用再去實際做任何體驗，躺在家裡就行了，簡直跟《駭客任務》一樣。」

「離那一步還很遠。」莫費思微笑道，「目前的技術無法擷取人的清醒意識，只能提取夢境，也不能任意編輯剪接，更沒有辦法做到即時互動。你剛才的體驗，是把五個夢境銜接在一起連續播放，加上配音而已。」

「那也已經很了不起了，不過這到底是甚麼原理？」

「簡單來說，是一種劃時代的全相位腦波掃描技術，能夠捕捉到極微小的腦神經元活動，並且以無失真的方式記錄下來。」

「哪豈不就是讀心術了？」我覺得莫名可怕。

「這項技術起先確實是為了理解人的心智運作而進行的研究，但最後沒有成功發明讀心裝置，倒是衍生出讀夢的附產品。」

「這就怪了，無法讀心，卻能讀夢。」

「其實也不是完全不能讀心，大概能判讀個三、五分吧。但正如剛才影片裡面說的，人清醒時依靠感覺器官獲得訊息，可是感官老化會造成訊號失真，人腦中過度旺盛的雜念也嚴重干擾讀心——科學家們在這個研究中發現人的雜念真是多到不可思議，很容易受外界暗示又會自己胡亂發展，完全無法辨別真偽。但夢境只有精采與否，沒有真偽的問題，更重要的是，夢境中的一切訊號完全來自大腦內部，不會受到感覺器官鈍化的干擾，非常純粹。所以『夢之眼』就從一個失敗的研究變成了造福人群的美妙發明。」

「不管怎麼說，自己腦中的思緒能被機器提出來，感覺還是很恐怖。」

「所謂的『意識』，不過也就是神經元的放電狀態，而『記憶』則是神經叢連結的方式罷了。心靈就存在物質之中，將來科技發展到那一步，人類將不會再有秘密。」莫費思說這話時活像是主持新產品發表會的賈伯斯，樂觀而篤定。

「聽起來好機械化。這樣說來，人的思想和感情也都只是神經活動，沒有任何神秘性，只要研究到位，將來就能加以控制，好像《美麗新世界》裡服用蘇麻藥片來保持心情愉快一樣？」我覺得有些喪氣。

莫費思明快地說：「真有那麼一天，人類就不會再有紛爭了，可惜眼前還辦不到——至少 Dreamsphere 不行，這只是一具夢的擷取和播放器而已。腦波的訊號量極其龐大又無比複雜，用比較容易理解的方法來形容，就是人腦的壓縮技術太過高明，沒有任何電腦程式能夠解壓縮。目前只能把夢境的訊號用類比方式錄下整體像，無法編輯改造或寫入資訊，連複製都會大幅失真，唯一的讀取方法就是吞下膠囊，重新把夢做一次。」

「聽起來有點像盤帶錄音和黑膠唱片。」

「勉強可以這樣理解。」

我忽然想到：「所以我的夢就會像這樣賣給別人體驗？」

「正是如此。」莫費思殷切地望著我，「因為無法加工，所以夢境的原始品質決定了一切。在我看來，你是萬中選一的優良夢者，具有無比的才華！」

才華？我已經很久沒有被人用這個字眼稱讚了，平常在辦公室都只有被臭罵的份，聽莫費思這樣說，不由得有些飄飄然。

「好，我願意把夢賣給你們。」我說。



我和莫費思簽了一份專屬委託合約，這才知道上次用五萬塊把夢賣給他還算便宜的。合約保證每則短夢兩萬元買斷，高品質長夢預付五萬，如果入選本周強檔好夢，在競標平臺上賣出高價，我還可以獲得溢價的五成分紅。

莫費思有意把我培養成他手上的王牌，第二則夢就上本周強檔，十萬起標，結果竟然拍到十八萬，我因此多分到四萬塊。

「一則夢竟然可以賣到十八萬？真是不可思議。」我泡在戶外的青泉裡，望著天空發楞，白雲看起來都跟平常的白雲不一樣。

「對有錢人來說這點零頭根本不算甚麼。」莫費思淡淡地說，「你不曉得，有錢人多半失去做夢的能力，也無法透過睡眠和夢境來自我療癒。他們願意不惜代價買回這一切，使用豪華的寢具、看睡眠門診、打針吃藥、靈修健身……但就算吃下高劑量安眠藥也只是像昏迷一樣，睡著了卻沒有夢，醒來更加空虛。最後他們發現只有我們的服務真正有幫助，當然肯花錢。」

為了答謝我幫他達成這個月的業績，也當作慶祝，莫費思招待我到北投的高級溫泉會館來泡湯。這裡的空間和設備品質當然不用說，但和一般的大眾湯屋相比，最大的不同是氣氛。客人們都很低調，但在全裸的放鬆狀態下，仍掩不住神情中某種格局或氣魄般的東西。我興味盎然地觀察著，心想真是來到不得了的地方。

隔壁黃金池裡一位方頭闊面的初老男人皺著眉頭深深浸在泉水裡，不時發出便秘般痛苦的悶哼。莫費思低聲說：「那位是我們的VIP客戶，某大控股公司董事長，失眠二十年。自從體驗了我們的服務之後才總算開始可以好好睡覺，一試成主顧。」

我一想到自己私密的夢境可能被這樣的人體驗，忽然有種說不出的違和感，好像自己的睡衣睡褲被董事長大叔買去穿，還被稱讚穿了很好睡，感覺總是怪怪的。於是好奇問道：「買夢來體驗的人，醒來之後會記得這些夢嗎？」

「就跟一般人做夢一樣，有時候記得，有時候不記得。」莫費思掬起一把溫泉抹了抹臉，「精彩的夢境當然讓人印象深刻，但夢最可貴的功能是對心靈的療癒和補償，就算醒來以後不記得內容，還是會感到神清氣爽，甚至整天都愉快得想微笑。」

「我自己都不知道多久沒有整天愉快得想微笑了。」我嘆了口氣，「何況每個人的心理問題都不一樣，我的夢真的能療癒別人嗎？」

「你不是很想寫小說，你覺得別人為甚麼要看你那些瑣瑣碎碎的心事？讀到一本好看的小說不也能夠讓我們打從心底深深感動？夢跟所有藝術創作的原理一樣，而且更純粹直率、更自然而有力量！」

「原來如此。」

「你很有天分啊，才剛簽約半個月就已經做了三則高品質的夢。其中兩則優質小品，一則長夢。」莫費思眼中放光，語氣中充滿了無法拒絕的召喚力量，「怎麼樣，要不要辭掉工作專心來做夢？我很看好你，如果你學會飛行夢或清明夢這類的高階技巧，只要平常保持良好的身心狀態，就可以躺著賺了。」

「躺著賺嗎，聽起來真不錯。」

我沒想太多，只是本來就很厭惡現在的工作，繁瑣無聊都還罷了，但得每天忍受老闆各種自以為是的指令，尤其他非常情緒化，經常因為私人的問題而遷怒部屬，讓人感覺做得很窩囊。而且我也想寫小說，雖然我其實不知道自己寫甚麼，但「辭掉工作專心寫小說」聽起來多豪邁啊。

我們默默泡著溫泉，天氣晴好，白雲悠悠。尤其是好得無法挑剔的風，不溫不涼、不勁不衰，恰到好處地拂得人從心底散淡起來。

戶外這池青泉質感很好，水面的波紋簡直就像起皺的絲綢。水底不時湧起細碎的泡泡，在天光照映下晶柔閃盪，簡直是融化成液體的水晶。如果不是來到這個地方，我還不知道世上有這麼美麗的水。

陽光照在樟樹深褐色的高大樹幹，又被樹葉篩成一絲一絲，然後落在擺傘的陶甕上。我彷彿獲准進入一個獨立於塵世之外的美好時空裡，陽光緩緩，清風習習，而且亙古如此、萬世不移。

一朵薄雲飄過，眼前景物色彩黯淡下來，又隨即重新亮起。這份美好安穩得充滿說服力，我擔心它隨時就此逝去，它偏偏繼續美好下去，讓我目不轉睛地久久瞪視著。但我知道，它最後總是會破滅的。

「你的表情怎麼好像憂鬱了起來？」莫費思察覺我的情緒。

「沒甚麼，我只是覺得自己甚麼也沒做，卻平白獲得這些奢侈的享受，好像偷來的。」我無意識地撥動水面，把美麗的倒影打碎，「我懷疑自己配不配擁有這一切。」

「所以才叫躺著賺啊。顧慮太多，老天可是會收回去的。有本暢銷書叫做《有錢人和你想的不一樣》，裡面最重要的觀念只有一點：要相信你值得！」莫費思爽朗地笑了起來，「夢就是你的意識流，是你最好的創作。好比你虛構的小說大暢銷，你也不會覺得是騙了讀者的錢而感到抱歉吧。」

「嗯。」

「別疑惑了。」莫費思篤定地道，「人生有三分之一的時間花在沒有產值的睡眠上，實在是令人髮指的浪費，如果好好利用，人類文明的前進速度就可以提高三成了。你不偷不搶，買夢的人心甘情願掏錢跟你買，這種機緣要好好掌握，千萬不能輸在床上啊！」

我被逗笑了：「不要輸在床上，聽起來怪怪的。」

「那也沒錯，錢是英雄膽，等你有了錢，在任何床上都不會輸的。」莫費思對我眨了眨眼。



當天晚上我把躺在抽屜裡三年的離職申請書拿出來，認真把所有欄位填好，離職理由寫了最無趣的「個人生涯規劃」，猶豫一下又改成「追尋人生夢想」。寫完之後我瞪著申請書看了一會兒，還是把它放回抽屜收好。

當晚我難得睡得很好，入睡快而且深沉。天亮前做了一個狂野的春夢，醒來時依然意猶未盡。我還在猶豫要不要按下莫費思給我的 iDream 手錶跟他聯繫，他已經出現在房間裡。

「好小子！夢做得挺快的嘛，還挑最好賣的春夢來做。」莫費思熟門熟路，好像來過很多次似地。

「你怎麼會在我家？」我坐在被窩裡傻呼呼地問。

「為了保證夢境的擷取品質達到最高解析度，當優質夢境產生時，本公司人員得在第一時間前往擷取。這在昨天簽訂的合作同意書第一百三十八條第四款第三項之 A，你有勾選『我已看過且同意』。」

「那麼長的同意書誰會認真看。」

「你放心，我們公司最重視客戶的隱私權益，除了必須緊急擷取夢境，不會濫用這項授權，也不會轉讓給第三者。」他俐落地拿出 Dreamsphere，「事不宜遲，趁夢還新鮮趕快進行擷取吧。」

「等一下。」我猶豫了。

「怎麼了？」

「我很久沒做春夢，想再讓自己回味一下。」

「夢在短期記憶區停留的時間非常短暫，就算不擷取出來你也很快就會忘記，到時候一文不值。趁新鮮拿去賣是專業夢者應該嚴守的紀律。」

「我看還是算了。」

「你覺得價格太便宜？」

「不是錢的問題，老實說今天這個有點太私密了。」我實在難為情。

「怎麼不是錢的問題，這個世界上所有的東西都能標上價格，如果有人花五億跟你買這個夢，你一定毫不考慮就賣了。」

「五億的話……」

「當然這只是比方，請忘掉五億的事。」

「我想也是。」我認真考慮起來，「但個人隱私的價值究竟要怎麼評估？」

「虧你還是小說家，這一點自我揭露也在那裡扭捏。」莫費思不由分說就把 Dreamsphere 往我頭上罩。

其實我還沒真的開始寫小說，但被叫一聲小說家還滿爽的，而且也被他說服了，無論內心的想法多麼扭曲變態又醜惡，小說家都應該直率地揭露出來。於是

我不再抗拒，任由莫費思俐落地完成擷取，霎時間我已經忘了剛才的夢，不，是我失去了這則夢，把它賣掉了。不知為甚麼，我覺得身體裡面有某種東西被連根拔起的空虛感，又好像蛀牙的填補物掉落之後，舌頭一直意識到那裡有個空洞似地驚扭。

「春夢我看得多了，重點是想像力！」莫費思一邊檢視擷取數據，一邊輕輕搖頭讚嘆，「你從雪山黑森林一路混戰到七星潭，地動山搖水落石出……最棒的是那種野獸派的交配方式、坦蕩奔放的生殖慾望，連臺灣黑熊都被你嚇得滿地亂跑！」

「這麼讚？你說得我都捨不得賣了。」我開玩笑道，「我可以把夢灌回去嗎？」

「藝術家必須捨得賣掉作品，要有下次能創造更精彩成果的信心。」莫費思拍拍我的肩膀，「我原本還有點擔心你放不開，這個夢代表你內心的原始能量已經甦醒，準備邁向積極進取的人生了。生殖行為象徵豐沛的創造力，大山大海反映出開闊的心境，是個好夢！」

「好。」我重重吁了口氣，卻忽然介意起一件事——我忘記剛剛在夢裡是跟誰做愛了。我隱隱覺得，那個對象可能是我心裡很重要的人，說不定是初戀女友薰，還是哪個追不到的高嶺之花。我猶豫一番，忍不住道：「我看還是算了，請你把這個夢還給我。」

「輕鬆點，那只是個夢——春夢了無痕。」莫費思理解地一笑，「這個夢絕對可以拍到高價，不賣白不賣。你不是有很多想做的事嗎，就讓夢境來支持你的夢想。」

我還是有點過意不去，覺得出賣了自己珍視的某個女孩子，送給不知甚麼人，意淫去了。我只能安慰自己，也許那是電視上看到的女明星，或者潛意識隨便拼湊的不特定女性形象而已。

三天後我們約在中山北路一家五星級飯店地下室的酒吧見面，他說得沒錯，這則春夢入選本周強打，放在國際平臺競標，結果以一萬美金成交。

「我就說春夢最好賣。」莫費思猶如新興宗教領導人般，用不可質疑的語氣宣布某種真理。他音量很大，我不由得偷偷觀察四周的客人，但他毫不在乎：「別擔心，這種地方的好處就是可以盡情說話。」

我們並肩坐在吧檯上，店內正在播放《Monk's Dream（孟克之夢）》，這本來就是一張充滿奇特靈光的唱片，但我第一次聽到那麼多細節，整個空間感也完全不同，非常立體，彷彿可以讓人從鋼琴和薩克斯風中間走過去似地，甚至能感覺到樂手們之間心念感應的電流。音樂不只是好聽，更被注入魂魄，整個活了起來。

「很棒吧。」莫費思見我聽得出神，說這對喇叭是從電影院拆下來的，並且搭配頂級真空管擴大機，才有這麼好的音質。「不過音響這種東西啊，光有昂貴的高檔設備還不夠，最重要的是調校。必須針對音場環境，用儀器仔細測量數值，然後調整擺位和角度，失之毫釐差以千里，這都是科學。」

「應該也有音樂類的夢吧，闢如超凡入聖的演奏，甚至全新的音樂創作。」

「那是稀有商品，價格非常昂貴。」莫費思讚賞式地搖頭，「人的夢以視覺

為主，出現聽覺元素的只佔一半，而且大多是說話，音樂極端稀少。觸覺、味覺和嗅覺也很罕見，有些夢者專攻這個，收入不得了。」

這時調酒師來問我想喝甚麼，我請他推薦，他說可以試試 Talisker 加煙燻帶殼龍眼和蜂蜜。「Talisker 有強烈的煙燻和熱帶水果風味，我覺得跟龍眼殼應該很搭，試著調配看看，結果還不錯。」

聽起來很誘人，我就點了這個。莫費思則「照老樣子」點了 Glenfarclas 的 105 原酒加澳洲野蜂蜜。

「一個酒吧好不好，不是只看酒款多少，調酒師才是靈魂。」莫費思抬起下巴微微向調酒師一比，「這傢伙下過苦功，不但熟知所有酒款的特色，而且做過無數調配實驗，記下所有變化參數，找到最棒的調和比例。有時不需要太複雜的配方，光是畫龍點睛、稍稍著色就能讓酒光彩煥發。而且這裡用的果汁全都是他自己熬煮浸泡，嚴格控制品質。」

「自己準備材料是基本的。」這時調酒師為我們端上酒杯，理所當然地說。

我喝了一口，讚賞道：「真的很棒，誰想得到臺灣的龍眼能跟威士忌這麼搭，這真是一門學問。」

「甚麼事情都一樣，想講究門道就得跨進門檻裡去。跨進去之後，看到的景色就完全不同了。」莫費思豪邁地灌著他的 105，好像冰島的漁夫在出航前大口喝酒的模樣。

調酒師恰到好處地和我們聊了幾句酒經，接著就不著痕跡地退開。

「喏，這次的分紅。」莫費思把一個信封按在吧檯上。

我知道裡面是十萬元，於是假裝若無其事地把信封收進外套口袋，手臂卻有點發麻。我為了緩解緊張，開玩笑說：「此情此景簡直跟迷幻藥交易沒兩樣。」

「這麼說也沒錯，只不過我們交易的是沒有毒性的迷幻藥。」希格爾隨著音樂的節奏打起拍子，「託你的福，我這個月的 KPI 已經達標了。你還真是會做夢，像是最近的《殺手特訓班》、《河流上的飛行》，還有《異星半人馬帶來的宇宙星塵》都太精彩了。」

「甚麼異星半人馬？」我一頭霧水。

「喔，那是我取的標題。就跟電影片名一樣，夢要有題目和內容簡介才好讓買家想像，重量級的大夢還會剪預告片呢……對了，差點忘了還有《追殺吉爾》，這個超經典。你先是在一大片工業區廢墟裡被國中老師率領一群紅色犀牛追逐，在一段充滿能量的奔跑之後，你反過來派出一群貓咪圍攻對方，結果國中老師變成你的老闆，貓咪對他又抓又咬，還從他肚子裡掏出一大堆棉絮，好像抓破枕頭一樣——你對國中老師和老闆的怨念真的很深。」

「嗯，大概一輩子不會消除，可以供應很多類似的夢。」

「好極了，這類夢的需求很大。不過話說回來，你的想像力是怎麼培養的？」

「我們老闆本來就是棉花枕頭，這是事實，不需要想像力。」我一本正經地說，莫費思聽了哈哈大笑。

「你的夢有一種奇特的幽默感。我們統計過，百分之七十的夢集中在兩種情

緒：焦慮和憤怒。多數人不是夢到考試沒準備、出門沒穿鞋，就是被壞人追或者困在甚麼地方。你的夢多半也是從焦慮開始，但總能轉化成幽默場景。從產品的角度來說，不僅內容完整，過程充滿想像力，也很有療癒效果，非常有價值。」

「謝謝。」我微微點頭。其實這些夢我都已經賣掉了，連絲毫隱約的印象都沒有留下來。我覺得他說的事情跟我無關，就像在聽別人說一部自己沒看過的電影一樣。

「也許你是天性樂觀的人吧。」他說。

「也許只是自我合理化的能力很強。」我說。

「別妄自菲薄，夢的品質跟創造力有直接的關係。我接洽過的夢者很多，你絕對是難得的奇才，要相信自己。」莫費思像是拿到同花大順的賭客般堅定。

我端著酒杯不住搖晃，看著那顆龍眼在空蕩的杯底轉來轉去，發出喀啦喀啦的聲音。

老實說我心裡很不踏實，每天只要睡覺做夢就能賺進大把鈔票，光這點就已經讓人感到心虛，更要命的是自己根本連做過甚麼夢都不曉得。雖然莫費思不斷誇讚我的「創造力」，但我只覺得像是一架製造夢的機器，毫無成就感。

不過這也不是太陌生的經驗。我在出版社待了好些年，編過幾十本書，每本送印前都經過至少五次校對，有些狀況特殊的還會看到七次以上（譬如幫專欄作者把零散的文章分類排序，就得多讀幾次原稿；翻譯書則必須和譯者往來討論，也得反覆地看）。但不少書才剛出版我就失去印象，過一陣子偶然拿起來翻閱，甚至會覺得天啊我真的是這本書的責編嗎，內容完全陌生，彷彿從來不曾看過似地。

這些書標示著我生命中一塊又一塊的空白，無論當初加班得如何慘烈、熬了多少通宵在印刷廠看印，我也只不過像一個機器般毫無知覺地運轉，生產出一本又一本罐頭般的印刷物。當然其中也有一些書深具價值，能夠激發熱情全力以赴，但這樣的書畢竟罕見。

如此說來，同樣是把自己賣掉，至少賣夢的收入高太多了。即便不知道生產了甚麼，我的「創作」終究進入某些人的意識深處，並且療癒了他們的身心。

而且有錢實在太好了。雖然我的賣夢事業才剛開始，但已經明顯地感覺到消費心態的轉變。我每天還是在巷口的美而美吃早餐，但原本當作自我犒賞久久才吃一次的餐廳，現在可以想去就去；以前經過百貨公司的數位單眼相機專櫃，橫豎買不起也就不看，現在會用一種老農巡水田的姿態好整以暇地逛看，心想有空也來買一臺；那臺開了十年的 Toyota Vios 狀態還不錯，我並不想換，但看到路上奔馳而過的名車，也會半開玩笑地想，有空也來買一臺。

有空也來買一臺，就是這種感覺。消費本身當然很爽，但更棒的是餘裕。恁爸買得起只是現在不想買，想要的時候隨時入手，非常自在。

上次莫費思提到那本《有錢人和你想的不一樣》，我在書店站著翻完了，根本是有錢人自我感覺良好的唬爛書，甚麼事情都用吸引力法則那一套解釋，既浮誇又虛偽，我很不以為然地放回架上。奇怪的是，書中某些句子竟牢牢印在腦中，

而且隨著財務越來越自由，它們開始展現出雄辯的姿態，不斷跳出來張揚炫耀。

譬如說：「窮人不為自己生命中的一切負責，選擇扮演受害者角色，不斷責怪抱怨、自我合理化。」這話當然有很多檢討的空間，我完全可以想像那一票左膠文青朋友會怎麼批判。但某種程度來說，過去的我就是這樣，只會抱怨而從來不採取行動改變自己的人生。

我想書裡至少有一句話的心態是好的：「有錢人欣賞其他成功者，而窮人憎恨成功者。」

這時莫費思把杯子裡的 105 喝完，又點了一杯艾雷島威士忌，酒名很長，我沒聽過也記不住。

就在此刻，我沒來由地忽然下定決心，要成為一個全職的專業夢者。於是豪氣地對調酒師說：「也給我一杯一樣的！」酒一送來仰頭就喝了一大口，結果哇靠，一股刺鼻的藥水味直衝腦門，根本像是蹲在剛剛徹底消毒過的廁所裡喝啤酒。